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41,250,000 (附註(i))	47,250,000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41,250,000 (附註(ii))	47,250,000
鍾振華先生	3,330,000	—	3,330,000

附註：

- (i)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其他人外）鄧偉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對象。*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擁有之41,250,000股股份其中10,650,000股股份乃*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直接持有，其餘30,600,000股股份則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持有25%股權。
- (ii)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除其他人外）鄧強林先生及其某些家族成員乃該全權信託之對象。*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擁有之41,250,000股股份其中10,650,000股股份乃*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直接持有，其餘30,600,000股股份則透過鄧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並由*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持有25%股權。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每股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鄧偉林先生	6,561
鄧強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照此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與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